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导致权益 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 5%以上股东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所致,不触及要 约收购。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632,8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杭州光云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份150.0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35.24%;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营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份27,82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6.53%。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 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1.52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5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 谭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32,810股,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10.25%;华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3,630股,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6.53%;光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20,840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4%增加至36.24%; 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投资三者 合计持股比例由52.02%增加至53.0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光云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

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		谭光华			
		国籍		中国			
		名称二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光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1917室			
		名称三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号恒鑫大厦主楼23层2313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变动比	
			期			例	
1	华营投资	未变动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2	光云投资	转融通出	2023/12/13-	人民币普通股	4, 250, 000	1.00%	
		借收回增	2023/12/15				
		加数量					
3	谭光华	未变动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4, 250, 000	1. 00%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力限制转让的情况;
 -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 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 4、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 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从外心小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光华	43, 632, 810	10. 25%	43, 632, 810	10. 25%	
华营投资	27,823,630	6.53%	27,823,630	6. 53%	
光云投资	150, 070, 840	35. 24%	154,320,840	36. 24%	

备注: 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